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 清 算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王雪娟律師
　　洪士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達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規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1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